

99  
高雄管理處  
98.7.28  
收件章

## 高雄院區九十八年度第二次組織銀行管理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98年07月2日星期四，下午17:00-18:30

地點：醫學大樓6樓新聞聯絡室

主席：邢福柳教授

委員：楊崑德、鄭汝汾（請假）、陳鴻華（請假）、張簡展照、簡志彥、林麗滿、黃昭誠、饒坤銘、林志哲。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1、高雄組織銀行空間設置及採購進度：

組織銀行之空間設置目前已施工完成，正進行驗收。另外，各項所需之儀器大多已完成採購，正陸續驗收與進駐組織銀行，預計冰箱及液態氮保存系統等主要設施進駐後，即可進行試營運。7/23 行政中心資管部將南下協助 HIS 系統上線及教育訓練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行政中心新修訂之【組織銀行施行作業管理辦法】草案（附件一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管理辦法【3.3 領取：一、領取通知】中，由於臨床醫師的業務繁忙，除了電洽通知申請之醫師前來提領檢體外，將同時發 E-mail 給申請之醫師做雙重確認，以避免檢體提領的延誤。

2、管理辦法【5.2 存放期間：一、新鮮組織、血清】中，檢體原則永久保存，但因冷房容量有限，故高雄院區計劃將檢體分為一般檢體及珍貴檢體：珍貴檢體將永久保存；一般檢體原則上以保存五年為基準，若存放空間不足時，超過保存期限之檢體經由委員會同意及院內網路公告後，將依醫療廢棄物處理法清理。

3、草案內之附件八“組織銀行玻片及蠟塊編碼表”中病理報告編碼（1-12）所有院區均為 12 碼，惟獨高雄院區為 11 碼，為克服編碼上的差異，達到編碼一致性的原則，擬於病理報告編碼（1-12）由原先高雄：S2009=00001 改為高雄：S2009K=00001。

【決議】：1、因 98 年度組織銀行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中決議一檢體採集主治醫師保留 1/3 檢體優先使用權，其餘提供給其他研究人員，所以管理辦法【3.1 申請：二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】中，檢體被選取至最後一份時，組織銀行才通知檢體採集主治醫師。

2、管理辦法【3.3 領取：一、領取通知】中，由於臨床醫師的業務繁忙，除

了電洽通知申請之醫師前來提領檢體外，將同時發 E-mail 給申請之醫師做雙重確認，以避免檢體提領的延誤；另外，【3.3' 領取：三、】蠟塊、玻片只限於組織銀行內借閱，原則上不外借。

3、管理辦法【5.2 存放期間：一、新鮮組織、血清】中，檢體原則永久保存，但因冷凍庫儲存容量有限，故高雄院區將檢體分為一般檢體及珍貴檢體：珍貴檢體將永久保存；一般檢體以保存五年為基準，若存放空間不足時，超過保存期限之檢體經由委員會同意及院內網路公告後，將依醫療廢棄物處理法清理。

4、“組織銀行玻片及蠟塊編碼表”中高雄院區仍維持原編碼原則 S2009=00001。

5、管理辦法草案中，附件五之同意書的修改及新增“組織銀行血液檢體採集同意書”之內容，詳見案由二之決議第二點。

案由二：【高雄組織銀行檢體採集標準作業流程】(附件二)，及簡易作業流程圖表(附件三、四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檢體採集標準作業流程，依照上次會議之決議制定。

### 2、同意書簽署

(a) “剩餘檢體同意書”及“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同意書”由各病患的主治醫師向病患或其家屬說明，盡量於術前取得，以利組織及血液檢體之採集保存，若術前無同意書，則請主治醫師（或護理人員）於病人出院前或回診時取得，送交組織銀行存查。

(b) 血液檢體之採集必須具備“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同意書”修改之，詳如作業流程之附件。

### 3、蠟塊之製作

切取部分檢體後，請解剖病理科協助包埋後，切片與蠟塊保存於組織銀行，以供日後組織型態之參考與組織微陣列製作之用。

【決 議】：1、檢體採集標準作業流程，依照上次會議之決議制定。

### 2、同意書簽署

(a) “剩餘醫用檢體使用同意書”及“組織銀行血液檢體採集同意書”由各病患的主治醫師向病患或其家屬說明，盡量於術前取得，以利組織及血液檢體之採集保存，若術前無同意書，則請主治醫師（或由護理

人員協助)於病人出院前或回診時取得，送交組織銀行存查。

(b) 血液檢體之採集必須具備“組織銀行血液檢體採集同意書”。

(c) “剩餘醫用檢體使用同意書”及“組織銀行血液檢體採集同意書”已委請饒坤銘主任修訂。修改後的同意書版本及簡易組織銀行作業流程表(詳如附件)，將於下次會議討論定案。

### 3、蠟塊之製作

切取部分檢體後，請解剖病理科協助包埋後，切片與蠟塊保存於組織銀行，以供日後組織型態之參考與組織微陣列製作之用。

案由三：組織銀行的儀器是否開放外借及其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嘉義、基隆及林口都只有檢體出庫並無儀器外借，因此高雄院區也建議不開放儀器外借，而以代工方式收費之。目前林口已有申請收費項目並在行政中心審核中(項目：抽 DNA、RNA、LCM 及 tissue array)，故等林口收費辦法公佈後，高雄院區再比照辦理之。

【決議】：目前嘉義、基隆及林口都只有檢體出庫並無儀器外借，因此高雄院區亦不開放儀器外借，而以代工方式收費。目前林口已申請收費項目並在行政中心審核中(項目：抽 DNA、RNA、LCM 及 tissue array)，故等林口收費辦法公佈後，高雄院區比照辦理。

案由四：組織銀行實驗室防爆櫃之經費是否比照其他實驗室由醫研部支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兒童醫院 12 樓研究區規定實驗室中只能存放易燃溶液(如醇類等)各五百毫升，其多餘溶液需存放於公用防爆櫃(由醫研部提供)，而組織銀行處於醫學大樓 3 樓，其溶液存放至公用防爆櫃不易，故擬申請購置防爆櫃，其經費是否比照其他實驗室由醫研部支出。

【決議】：納入組織銀行第二年經費之預算編列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。

呈 院長

陳  
8/4

呈主席：

行政科

何立華 7/22

主二：“檢體使用同意書”及“血液  
檢本採集同意書”系予明  
行前完成各項。  
7/22

高興 7/22